

# 訪查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「二林鎮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 (一)」執行情形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2年7月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黃簡任技正順昌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
記錄：宋曉琪

伍、會議緣由：

本工程因彰化縣審計室對剩餘土石方編列為廢棄方之方式提出糾正，要求廠商變更契約將剩餘土石方改列為有價，廠商不同意並提出履約爭議調解，經調解建議仍維持原契約剩餘土石方編列為廢棄方之方式，本案自停工日至調解成立歷時已超過工程契約規定六個月之時限，依工程契約第20條第9項規定，廠商提出終止契約，且停工起因非可歸責於乙方，彰化縣政府已於101年9月20日同意辦理終止契約，目前已請設計公司重新設計後再行發包。為瞭解該工程後續執行進度情形，特辦理訪查以協助工程早日重新發包。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柒、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說明整體執行情形(略)

捌、綜合討論(略)

玖、結論：

- 一、本案為彰化縣第一件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，其執行良窳，攸關民眾生活環境品質的改善，並將影響其他地區民眾配合接管意願，請主辦機關做好設計、施工及維護等各階段之管理，帶動正向循環，俾利後續相關工作之推動。
- 二、本工程已終止契約並辦理重新發包作業中，依現階段工作項目及時程，本案細部設計需經彰化縣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依序審查通過後，始得辦理發包作業，為節省作業時

間，建請內政部營建署與彰化縣政府同步進行審查，以縮短審查作業所需時間，務期發包作業由原訂102年10月底提前至9月底前完成。

壹拾、散會